

证券代码：837211

证券简称：泓亚智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2025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总结，并形成了《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报告介绍了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

规定完成的工作，在 2025 年度公司提高了效率，贯彻落实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并形成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在 2025 年严格按照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高效完成了各项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报告紧密围绕公司的

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作，加强经营管理体系建设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能够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已完成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3)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4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报告说明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33,761,364.49 元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21,5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7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